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1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達也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濤

上列上訴人（下合稱本件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葉金鳳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19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達也有限公司、李金濤上訴利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500元、4萬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45元、1,500元，均未據其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本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心怡